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皇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不动产管理服务业务。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客观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3、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

二、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微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战略转型布局。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

三、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谢汝煊

孙昌兴

熊楚熊

2016 年 6 月 15 日